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在案。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6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6.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3,3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6日(T-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新制药”A股997.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3月18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18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集合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建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需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中签中的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对象于获配的限售流通股无追索权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编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

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需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中签中的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对象于获配的限售流通股无追索权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编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653,1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436,26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73087%。配号总数为62,872,5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2,872,526。

二、网下配售结果、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51.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即336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41916%。

三、网上申购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3月17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芳路778号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3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爱丽家居”,股票代码为“60322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3月13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3,756,88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93,463,803.6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3,11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36,196.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96,97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361,016.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2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8,983.8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按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张金伟	张金伟	502	6,475.80	0.00	0	0.00	502	6,475.80						
2	武雪元	武雪元	502	6,475.80	0.00	0	0.00	502	6,475.80						
3	熊世刚	熊世刚	502	6,475.80	0.00	0	0.00	502	6,475.80						
4	新华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02	6,475.80	0.00	0	0.00	502	6,475.80						
5	单际华	单际华	502	6,475.80	0.00	0	0.00	502	6,475.80						
6	魏山东	魏山东	502	6,475.80	0.00	0	0.00	502	6,475.80						
7	李克俭	李克俭	502	6,475.80	6,475.80	501	6,462.90	1	6,475.80						
8	何东策	何东策	502	6,475.80	6,475.80	501	6,462.90	1	6,475.80						
9	杨立东	杨立东	502	6,475.80	6,375.80	494	6,372.60	8	1,103.20						
合计									4,518	58,282.20	19,328.88	1,496	19,298.40	3,022	3,136.19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6,138股,包销金额为3,175,180.2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41%。

2020年3月1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

7.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召集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134人,代表股份2,988,139,237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5%(截至审议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528,438,719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65,333,922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2,797,711,647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7人,代表股份190,427,59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2,864,190,5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820%
反对	123,908,581	股 <td>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td> <td>4.146%</td>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46%
弃权	40,100	股 <td>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td> <td>0.001%</td>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

同意	827,898,3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6.978%
反对	123,908,581	股 <td>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th>13.017%</th></td>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th>13.017%</th>	13.017%
弃权	40,100	股 <td>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th>0.004%</th></td>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th>0.004%</th>	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864,190,5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820%
反对	123,908,581	股 <td>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th>4.146%</th></td>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th>4.146%</th>	4.146%
弃权	40,100	股 <td>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th>0.001%</th></td>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th>0.001%</th>	0.001%

同意	827,898,3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6.978%
反对	123,908,581	股 <th>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th> <th>13.017%</th>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3.017%
弃权	40,100 <th>股</th> <th>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th> <th>0.004%</th>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4%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2,862,012,82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444%
反对	125,449,181	股 <th>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th> <th>4.198%</th>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198%
弃权	10,677,231	股 <th>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th> <th>0.357%</th>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57%

同意	827,898,3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6.978%
反对	125,449,18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3.017%
弃权	10,677,2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3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广发02”,期限为3年期,债券代码为“11468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8亿元,票面利率为3.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广发03”,期限为5年期,债券代码为“114688”,根据簿记询价结果,品种二回拨至品种一,无实际发行规模。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

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但由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聘请保荐机构,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项目,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3月24日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方协商一致,决定于2020年3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浪潮信息(股票代码000977)”采用“指数

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对应的2019年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27日发布的《分拆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上市规则》(证监会公告[2020]2月27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和2020年3月17日,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提请投资者注意。

原定于2020年3月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3月25日,并推迟刊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3月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3月24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各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在2020年3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25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对象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2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

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分类代码52)。截至2020年2月2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98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元/股)
00054.SZ	泰山石油	4.52	1,158.97
00096.SZ	广聚能源	10.75	53.75
平均值			606.3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2月27日。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27.79元/股对应的2019年度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27日发布的《分拆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上市规则》(证监会公告[2020]2月